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1]第 22435-28-O-3 号

HANKUN

汉坤律师事务所
Han Kun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9 层 100738
电话：(86 10) 8525 5500；传真：(86 10) 8525 5511 / 8525 5522
北京 上海 深圳 香港
www.hankunlaw.com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1]第 22435-28-O-3 号

致：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律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

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方均应对本所作出如下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4. 本所律师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说明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以及《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说明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 2020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4. 2021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5.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 年 9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获得审核通过。

2020 年 9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7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8,584,684 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条件。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申购单》（以下简称“《**追加申购单**》”）、《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第二轮）》（以下简称“《**第二轮追加认购邀请书**》”）等发行文件、本所律师对询价过程的见证、并经核查认购对象出具的证明材料、发行人与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以下简称“**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相关文件，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发行对象的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时，发行人与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共向 135 家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等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包括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10 家证券公司和 80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后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9:00 期间内，华贵人寿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卢珠琴、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 7 家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等认购邀请文件。

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由于有效认购资金小于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量、有效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且有效认购投资者家数不超过 35 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向前述 142 家投资者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等认购邀请文件。

追加申购报价结束后，由于有效认购资金小于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量、有效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且有效认购投资者家数不超过 35 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决定启动第二轮追加认购程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向前述 142 家投资者发送了《第二轮追加认购邀请书》等认购邀请文件。

《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特别提示等内容。

《追加认购邀请书》《第二轮追加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认购对象及条件、追加认购安排、追加认购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特别提示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第二轮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及《第二轮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21 年 9 月 6 日上午 9:00-12:00 点，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主承销商共收到 5 份《申购报价单》，并据此簿记建档，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卢珠琴	14.26	7,130
2.	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	14.27	10,00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6	4,700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0	3,900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8	3,500

本次发行的首轮追加认购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7 日 10:00 至 2021 年 9 月 9 日 17:00，在《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主承销商共收到 6 份《追加申购单》，并据此簿记建档，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卢珠琴	14.26	300
2.	UBS AG	14.26	2,000
3.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26	1,010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6	2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26	3,372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6	2,300

本次发行的第二轮追加认购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 10:00 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10:00, 在《第二轮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 主承销商未收到任何投资者就第二轮追加认购发送的《第二轮追加申购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和/或《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分别以现场提交或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和/或《追加申购单》及其他所需的附件。

上述参与认购的对象中, 2 家投资者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 家投资者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无需缴纳保证金, 5 家应缴纳保证金的投资者均已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上述参与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和/或《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 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经核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以上有效报价之《申购报价单》和/或《追加申购单》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名称、获配价格、获配股数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即不低于 14.26 元/股。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上市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 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 与发行人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26 元/股, 发行股数为 26,936,880 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 384,119,908.8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	14.26	7,012,622	99,999,989.72	6

2.	卢珠琴	14.26	5,210,378	74,299,990.28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6	4,908,835	69,999,987.10	6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6	2,734,922	38,999,987.72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6	2,594,669	36,999,979.94	6
6.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26	2,364,656	33,719,994.56	6
7.	UBS AG	14.26	1,402,524	19,999,992.24	6
8.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14.26	708,274	10,099,987.24	6
合计			26,936,880	384,119,908.80	-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获配价格、获配股数的确定符合《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和《追加认购邀请书》等相关要求。

（四） 缴款及验资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 8 家发行对象发出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需支付的获配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2021 年 9 月 15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90376），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止，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缴存于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缴存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384,119,908.80 元。

2021 年 9 月 16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4,119,908.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798,997.0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7,320,911.7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6,936,880.00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350,384,031.74 元。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本次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 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结果，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的发行对象为卢珠琴、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计 8 名投资者。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如下：

1.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NV392；其管理人为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现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2343。

2.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SL182；其管理人为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2316。

3.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建兴定增量化对冲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丰硕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瑞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7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言诺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银创增润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银创增润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银创增润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

基金盈泰定增量化对冲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中航盈风 1 号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金玉泉 93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财信长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12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该等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4.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20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0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0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该等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5.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UBS AG 为合格境外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6.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卢珠琴、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三） 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2.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第二轮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单》和《缴款通知书》以及公司与发行对象正式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和《第二轮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发出，《申购报价单》和《追加申购单》的接收、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认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5. 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共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卓蔚



经办律师:

陈 漾

张 钊

2021年 9月 16 日